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发布“脑科学与类脑研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2027年度第一批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6年10月14日 来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脑科学与类脑研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实施方案，按照科技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国家科技重大专项2026年度有关工作的要求，现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作为主责单位的“脑科学与类脑研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2027年度第一批项目申报指南（附件1）予以公布，请根据指南要求组织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模式

申报单位应根据指南支持方向的研究内容，以项目为单元整体申报，申报项目覆盖相应指南方向的全部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除特殊说明外，每个指南方向原则上支持1个项目。

项目执行期结束时间不晚于2030年12月。每个项目设1名负责人，每个课题设1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可担任其中1个课题的负责人。对于指南方向7，项目下设课题数不超过6个，项目（课题）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总数不超过10家，项目（课题）负责人和项目骨干总数不多于12人；对于其他指南方向，项目下设课题数不超过5个，项目（课题）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总数不超过8家，项目（课题）负责人和项目骨干总数不多于10人。

二、申报条件

项目（课题）负责人应聚焦指南任务，整合优势创新团队，并积极吸纳优秀青年和女性科研人员参与项目研发。鼓励有能力的优秀青年和女性科研人员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承担任务。

（一）申报单位。

1.申报本次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的项目（课题）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应为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企业等单位（以下简称内地单位），或由内地与香港、内地与澳门协商确定的港澳特别行政区单位（以下简称港澳单位，名单见附件2）。内地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时间为2025年10月1日前。

2.项目（课题）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应具有较强科研能力和条件，科研诚信状况良好。

3.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不得作为项目（课题）牵头单位或参与单位。

4.项目（课题）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二）项目（课题）负责人和参与人员。

1.项目（课题）负责人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每年用于项目（课题）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

2.项目（课题）负责人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1966年1月1日以后出生）。

3.项目（课题）负责人应为该项目（课题）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的科研人员。

4.港澳单位的项目（课题）负责人和参与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相关规定，爱国爱港、爱国爱澳。

5.项目（课题）负责人和参与人员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6.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的公务人员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公务人员，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以及参与“脑科学与类脑研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实施方案或当年度项目指南编制的专家，不得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或参与人员进行申报。

三、申报书

1.申报单位、项目（课题）负责人和参与人员应认真阅读本指南、申报书填报说明等，按照相关要求填报申报书。

2.项目申报书应包括相关协议和承诺等，具体要求如下。

（1）项目的牵头单位应与所有参与单位签署联合申报协议，明确各单位任务分工、考核指标、经费分配、知识产权归属等；项目牵头单位与所有参与单位应在联合申报协议上盖章，项目负责人、课题负责人应在联合申报协议上签字，协议签署时间应明确体现。

（2）项目（课题）牵头单位、项目（课题）负责人应签署诚信承诺书，并严格遵守承诺。

（3）项目（课题）负责人为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人员或港澳台居民的，聘用期应覆盖所申报项目（课题）的执行期，并应提供相应聘用材料。其中，全职受聘人员应由内地聘用单位提供全职聘用的有效材料，非全职受聘人员应由所有受聘单位同时提供聘用的有效材料。

（4）项目（课题）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为企业的，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与近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相关资质证明材料。项目在申报书（含预算申报书）中所填写的财务数据须与审计的财务报告一致。

（5）项目（课题）资金来源坚持多元化原则，资金来源分为中央财政资金和其他来源资金。其他来源资金包括地方财政资金、企业等单位自筹资金、金融资本以及其他渠道资金。对于配套的其他来源资金，应提供出资方的出资承诺，明确配套金额，原则上应以货币资金作为资金来源。不用于本项目研究的中央及地方财政资金或中央及地方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不得作为其他来源资金。其他来源资金应按脑重大专项的有关要求进行筹集、管理和使用。

（6）对于有应用示范要求的指南方向，应提供示范应用承诺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7）项目（课题）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需购买单价大于50万元设备时，需填报大型科研仪器设备购置情况表。

3.项目（课题）牵头单位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脑科学与类脑研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国科金发财〔2025〕222号）、《脑科学与类脑研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其他来源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国科金发财〔2026〕757号）等相关文件的具体要求，遵循“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的基本原则，结合项目（课题）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现有基础及支撑条件，根据项目（课题）任务目标的实际需要，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编制项目（课题）预算。

4.申报书中不得出现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或含有涉密信息、敏感信息的内容。

5.涉及科技伦理与科技安全（如生物安全、信息安全等）的项目，项目（课题）负责人和参与人员应加强相关知识学习，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并按照相关指南要求提供附件材料。

6.项目（课题）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要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等要求，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杜绝夸大不实，严禁弄虚作假。

四、限项申报要求

1.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限牵头申报1个项目（课题），包括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2.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项目（课题），课题负责人可参与申报项目（课题）。

3.作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的项目（课题）负责人、项目骨干申报和在研的项目（课题）总数不得超过2项。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不超过400万元的“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项目、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不超过400万元的“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项目，不计入上述2项总数的限项范围。

4.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在研项目（课题）负责人和项目骨干不得因申报新项目而退出在研项目；退出项目研发团队后，在原项目执行期内原则上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新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5.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不含青年科学家项目，限项目负责人和课题负责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不含青年科学家项目、科技型中小企业项目、国际合作类项目，限项目负责人和课题负责人），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限项目负责人和课题负责人）、卓越研究群体项目（含原基础科学中心项目，限学术带头人和骨干成员）、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限部门推荐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具有高级职称的主要参与者）实施联合限项，科研人员同期申报和在研的项目（课题）总数原则上不得超过2项。

6.执行期（包括延期后执行期）结束时间早于2027年12月31日（含）的项目（课题），不计入总数限项范围。

如无特殊说明，本指南所称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包含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重大专项接续项目和面向2035的重大项目等。

五、申报程序

本指南所涉及项目采用一轮申报的程序，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1.网上填报。项目牵头单位根据指南相关申报要求，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http://service.most.gov.cn，以下简称“国科管系统”）填写并提交项目申报书，申报书中所需附件材料全部以电子扫描件上传。网上填报的申报书将作为后续形式审查和项目评审工作的依据。

各申报单位在正式提交项目申报书前，可利用国科管系统查询相关科研人员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卓越研究群体项目（含原基础科学中心项目）和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等在研项目情况，避免因不符合限项申报要求导致形式审查无法通过。

项目牵头单位网上填报申报书的受理时间为2026年11月4日8:00至12月4日16:00。

2.组织推荐。申报书须经相关单位推荐（组织申报的推荐单位见附件3）。各推荐单位应加强对所推荐的项目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于2026年12月8日16:00前通过国科管系统逐项确认推荐项目，并将加盖推荐单位公章的推荐函以电子扫描件上传。

每个项目只能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

3.形式审查。专业机构将对申报书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要点附于项目申报指南后。

六、其他

按照科技部、财政部要求，资助项目研究形成的代表性论文，应有20%以上发表在我国科技期刊上（代表性论文小于5篇的，应至少有1篇发表在我国科技期刊上），需在项目申报书“项目目标、成果与考核指标表”中明确落实。

七、咨询方式

1.技术咨询电话及邮箱：

010-58882999（中继线），program@istic.ac.cn

2.业务咨询电话：

010-68353995

附件：

1.“脑科学与类脑研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2027年度第一批项目申报指南

2.内地与香港、内地与澳门协商确定的港澳单位名单

3.组织申报的推荐单位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6年10月13日

请登录系统，在“公开公示-申报指南”菜单栏中查看申报指南材料。

为使您的咨询问题及时得到答复，请您务必拨打以下技术支持电话，请勿拨打其它电话：010-58882999（中继线）

如电话繁忙请通过以下邮箱进行咨询：program@istic.ac.cn

传真请发送至：010-58882370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 2015 京ICP备05022684号 查看浏览器兼容版本